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一〇七年五月

#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部 級

## 【目錄】

壹、緒論 .....	1
貳、現行計畫概要 .....	5
參、變更法令依據 .....	9
肆、現況分析 .....	9
伍、變更必要性及區位適當性 .....	12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	19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24
捌、其他應載明事項 .....	25

附件一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函

附件二 逕為變更核准函

## 【圖目錄】

圖 1-1	變更範圍區位示意圖(一)	2
圖 1-2	變更範圍區位示意圖(二)	3
圖 1-3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4-1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10
圖 4-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1
圖 5-1	新竹縣主軸產業 AI 整合運用示意圖	12
圖 5-2	北臺區域產業廊道空間發展示意圖	17
圖 5-3	新竹縣產業發展軸帶示意圖	17
圖 5-4	本計畫區交通區位優勢示意圖	18
圖 5-5	產業群聚圈示意圖	18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圖 6-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1

## 【表目錄】

表 2-1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 歷次變更綜理表	5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 4-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表	9
表 5-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14
表 5-2	新竹縣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推估)	15
表 5-3	新竹縣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全國區域計畫指派面積 推估)	15
表 6-1	變更內容綜理表	19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2
表 6-3	變更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24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24

# 壹、緒論

## 一、計畫緣起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強化臺灣既有優勢為目標，結合人才、ICT 與半導體產業、開放場域與資料等，使臺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再藉由統合政府相關計畫及產業資源，鏈結國際夥伴能量，塑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的重要樞紐。

新竹縣擁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為國際間重要的創新研發產業區域，且區位坐落於北部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具有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而本計畫區鄰近竹北交流道及高鐵新竹站，可由高鐵轉乘桃園捷運直達桃園機場，陸空交通方便，且周邊有台大、清大、交大、台灣科技大學及工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聚落集中，爰配合「台灣 AI 行動計畫」，於本計畫區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打造兼具「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友善環境與產業群聚」之產業新基地，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爰此，為引入「國際 AI 智慧園區」，本府業獲得經濟部原則同意補助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詳附件一)，並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36459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且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詳附件二)。

##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高速公路東側，豆子埔溪北側及莊敬北路西側之綠能園區用地，變更面積 13.4276 公頃(詳見圖 1-1、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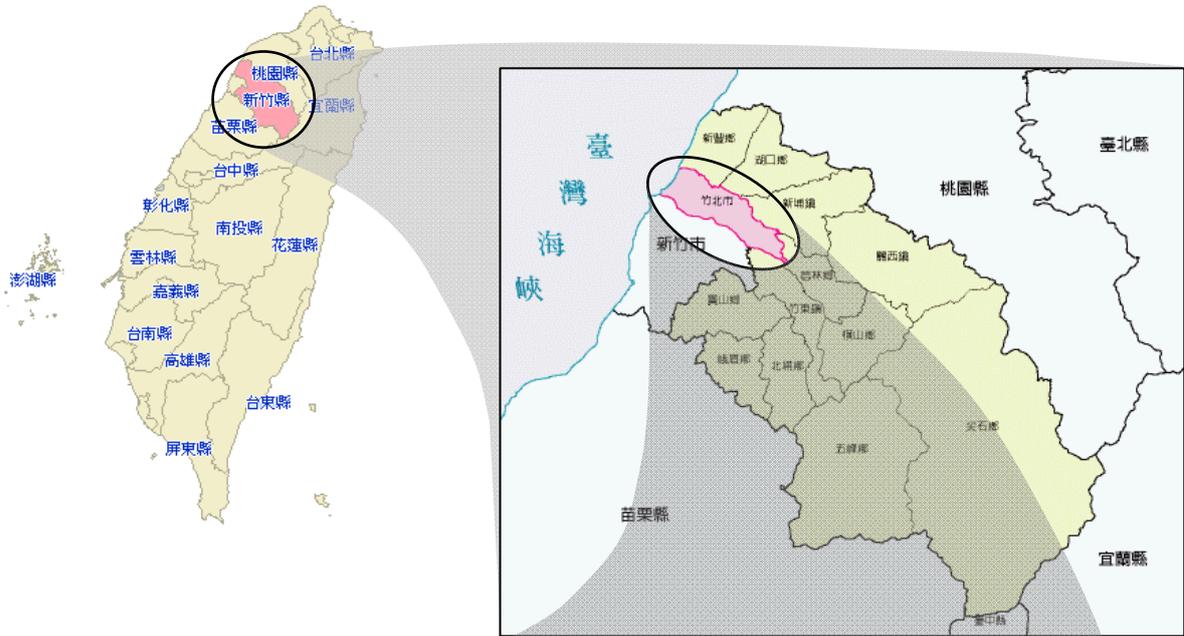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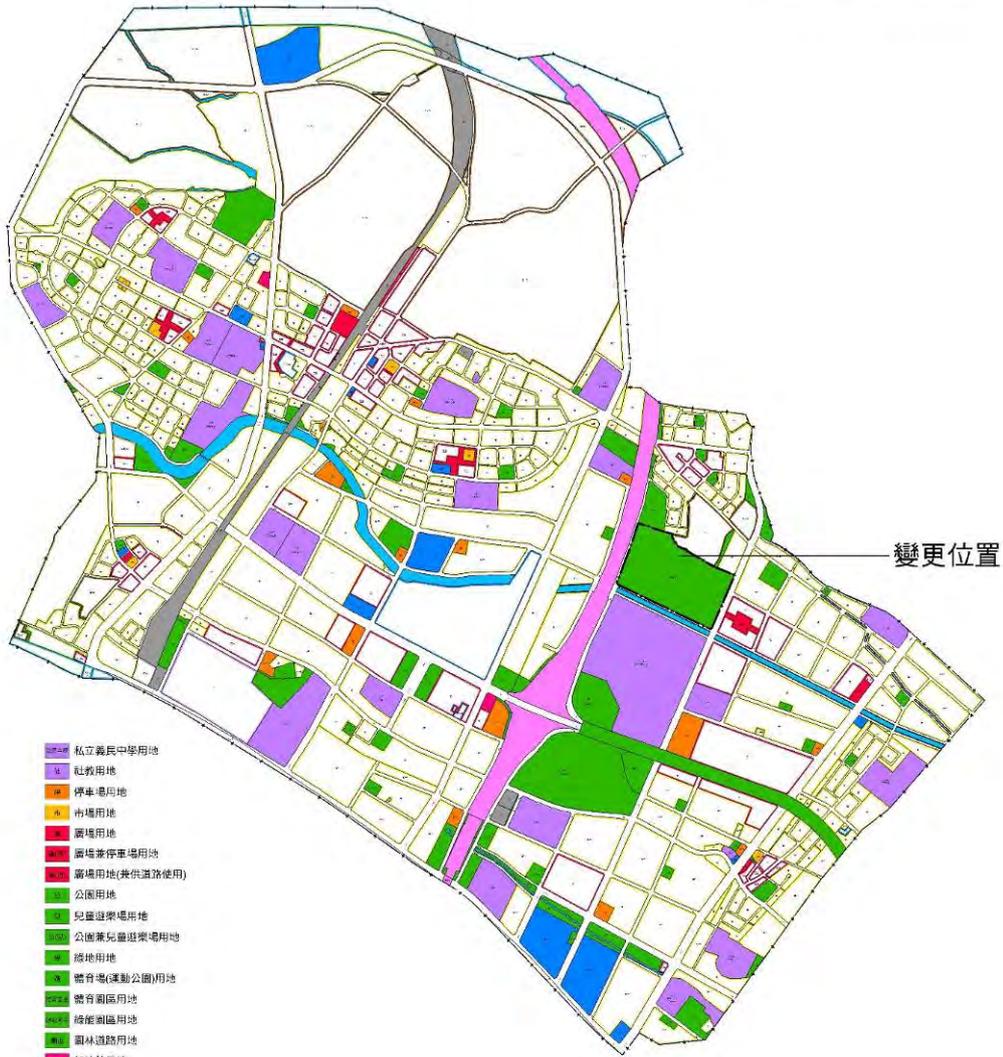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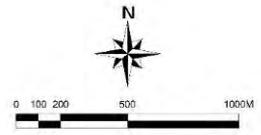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範圍區位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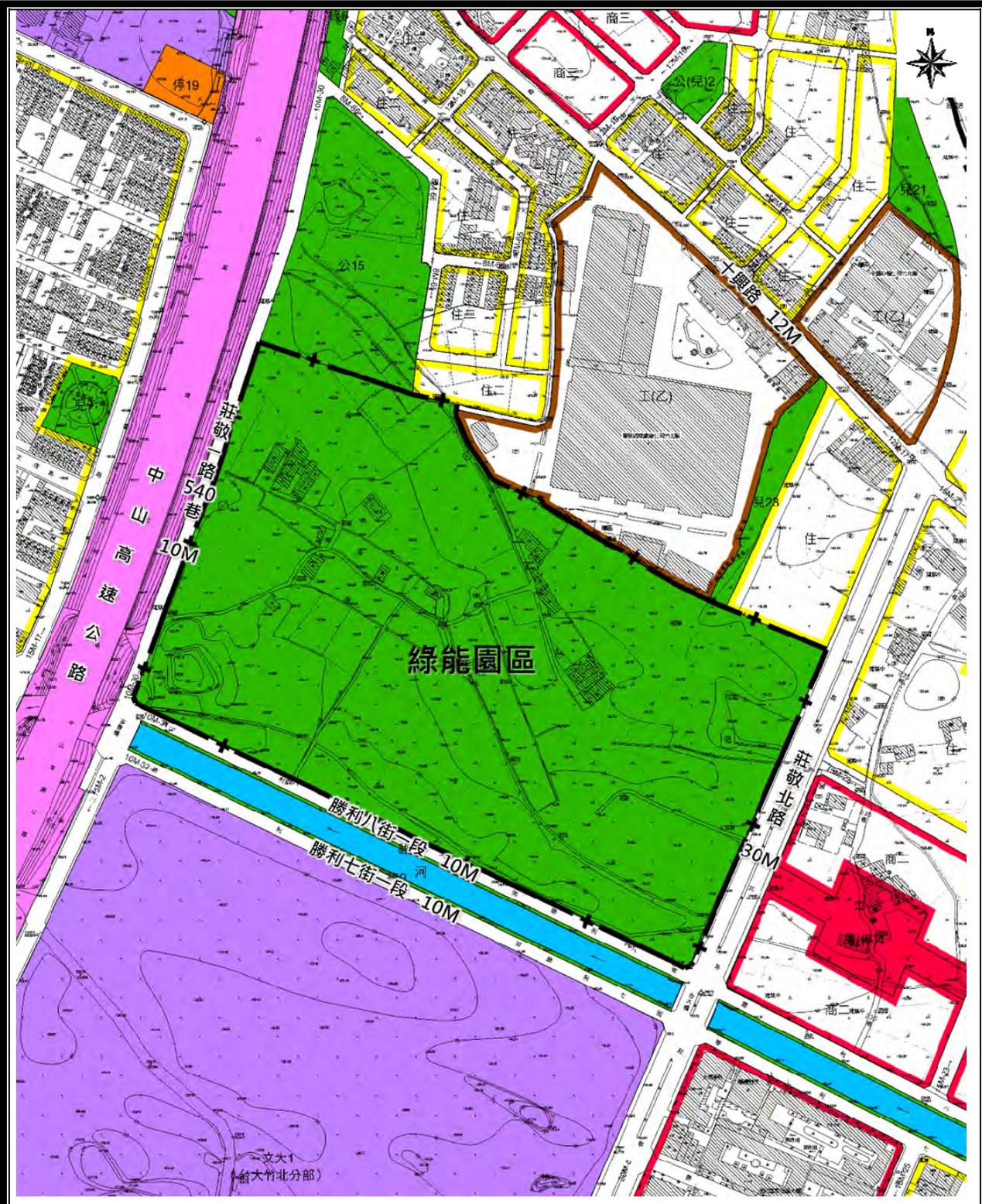


變更位置

圖例

- |                   |                        |
|-------------------|------------------------|
| [E-1] 第一種住宅區      | [M-10] 私立義長中學用地        |
| [E-2] 第二種住宅區      | [M-11] 社教用地            |
| [E-3] 第三種住宅區      | [M-12] 停車場用地           |
| [E-4] 再發展區        | [M-13] 市場用地            |
| [B-1] 第一種商業區      | [M-14] 廣場用地            |
| [B-2] 第二種商業區      | [M-1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B-3] 第三種商業區      | [M-16]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C-1] 乙種工業區       | [M-17] 公園用地            |
| [C-2] 特種工業區       | [M-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C-3] 農業區         | [M-1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G-1] 保存區         | [M-20] 綠地用地            |
| [G-2] 寺廟專用區       | [M-21]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 [A-1] 行政區         | [M-22] 體育園區用地          |
| [A-2] 農會專用區       | [M-23] 綠能園區用地          |
| [A-3] 醫療專用區       | [M-24] 園林道路用地          |
| [A-4] 電信專用區       | [M-25] 加油站用地           |
| [A-5] 清潔專用區       | [M-26] 鐵路用地            |
| [A-6] 河川區         | [M-27]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A-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M-28] 變電所用地           |
| [A-8] 加油站專用區      | [M-29]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 [A-9] 特色產業專用區     | [M-30] 河道用地            |
| [M-31] 鐵路專用區      | [M-32] 溝渠用地            |
| [A-10] 文教區        | [M-3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M-34] 機關用地       | [M-34]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
| [M-35] 車站用地       | [M-35] 高速公路用地          |
| [M-36] 文化中心用地     | [M-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M-37] 自來水事業用地    | [M-37] 人行步道路用地         |
| [M-38] 文小用地       | [M-38] 道路用地            |
| [M-39] 文中用地       | [M-3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M-40] 文高用地       | [M-40] 計畫範圍線           |
| [M-41] 文大用地       | [M-41] 附帶條件範圍          |
| [M-42] 文教用地       |                        |

圖 1-2 變更範圍區位示意圖(二)



**—+— 本次變更範圍**

圖 1-3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貳、現行計畫概要

### 一、發布實施經過

竹北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2 年 9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85 年 6 月發布實施，其後因應整體區域發展之考量，遂合併竹北及竹北(斗崙地區)兩都市計畫為一完整地區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94 年 8 月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04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發布實施，詳見表 2-1。

表 2-1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綜理表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公告實施日期文號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4.5.27 台內中營字第 940006 號函	94.8.4 府工都字第 940102675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94.4.7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2604 號函	94.4.14 府工都字第 0940051089-B 號函
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案	96.8.13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4933 號函	96.8.28 府工都字第 0960117428 號函
變更竹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96.10.29 台內營字第 0960806625 號函	96.11.15 府工都字第 0960152149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97.3.2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2097 號函	97.4.10 府工都字第 0970044427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附帶條件變更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第七案	99.1.27 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0434 號函	99.2.9 府工都字第 0990016787B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附帶條件變更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	99.7.2 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5016 號函	99.7.26 府工都字第 0990098999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文大 3 用地為綠能園區用地)案	100.11.2 台內營字第 1000809472 號函	100.11.14 府產城字第 1000142379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	104.9.18 台內營字第 1040813967 號函	104.10.2 府產城字第 1040160223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105.4.29 內授營字第 1050805477 號函	105.4.28 府產城字第 1050059977 號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	106.6.22 台內營字第 1060808873 號函	106.7.12 府產城字第 1060077446 號函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 二、現行計畫概述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764.635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439.9480 公頃，詳表 2-2。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74.2399	174.2399	14.46
		第二種住宅區	223.6209	223.6209	18.56
		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0.0132	0.0132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1898	0.1898	0.02
		再發展區	0.3269	0.3269	0.03
		小計	398.3907	398.3907	33.07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2488	9.2488	0.77
		第一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4933	0.4933	0.04
		第二種商業區	31.7354	31.7354	2.63
		第三種商業區	22.8549	22.8549	1.90
		第三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小計	64.3324	64.3324	5.34
	乙種工業區	189.7729	189.7729	15.75	
	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3142	0.3142	0.03	
	農業區	43.6337	43.6337	3.62	
	保存區	0.4699	0.4699	0.04	
	寺廟專用區	0.9045	0.9045	0.08	
	行政區	19.8461	19.8461	1.65	
	農會專用區	0.6902	0.6902	0.06	
	醫療專用區	0.2574	0.2574	0.02	
	電信專用區	0.3388	0.3388	0.03	
	溝渠專用區	0.5604	0.5604	0.05	
	河川區	28.4987	28.4987	2.3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436	1.1436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4545	0.4545	0.04	
	加油站專用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鐵路專用區	0.8480	0.8480	0.07		
特色產業專用區	0.8534	0.8534	0.07		
文教區	0.0000	13.3257	13.3257	1.11	
合計	751.3094	13.3257	764.6351	63.4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7.2168	17.2168	1.43	
	車站用地	0.9151	0.9151	0.08	
	文化中心用地	2.6034	2.6034	0.2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06	0.2206	0.02	
	學校用地	文小	27.1248	27.1248	2.25
		文中	15.6894	15.6894	1.30
		文高	4.3068	4.3068	0.36
		文大	24.5800	24.5800	2.04
小計	71.7010	71.7010	5.95		

項目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文教用地	20.3663	-13.3257	7.0406	0.58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3.4977		3.4977	0.29
社教用地	2.0244		2.0244	0.17
市場用地	1.3438		1.3438	0.11
停車場用地	8.2885		8.2885	0.69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856		0.0856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882		1.8882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廣場用地	2.2417		2.2417	0.19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80		0.0580	0.00
公園用地	24.7515		24.7515	2.05
公園用地(附帶條件)	0.8977		0.8977	0.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506		6.7506	0.5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3006		4.3006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綠地用地	3.5585		3.5585	0.30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1252		0.1252	0.01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19.5490		19.5490	1.62
體育園區用地	1.6590		1.6590	0.14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13.4276	1.11
綠化步道用地	0.0000		0.0000	0.00
園林道路用地	7.9682		7.9682	0.66
加油站用地	0.6593		0.6593	0.05
鐵路用地	15.5056		15.5056	1.29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766		0.3766	0.03
變電所用地	1.2468		1.2468	0.10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0.0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000		0.0000	0.00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0.5378		0.5378	0.04
河道用地	14.4599		14.4599	1.20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91		0.0091	0.00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0.0295		0.0295	0.00
溝渠用地	1.7986		1.7986	0.15
高速公路用地	27.1136		27.1136	2.2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08		0.1208	0.01
人行步道用地	3.0263		3.0263	0.25
道路用地	170.0698		170.0698	14.12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8810		2.8810	0.24
合計	453.2737	-13.3257	439.9480	36.52
總計	1,204.5831	0.0000	1,204.58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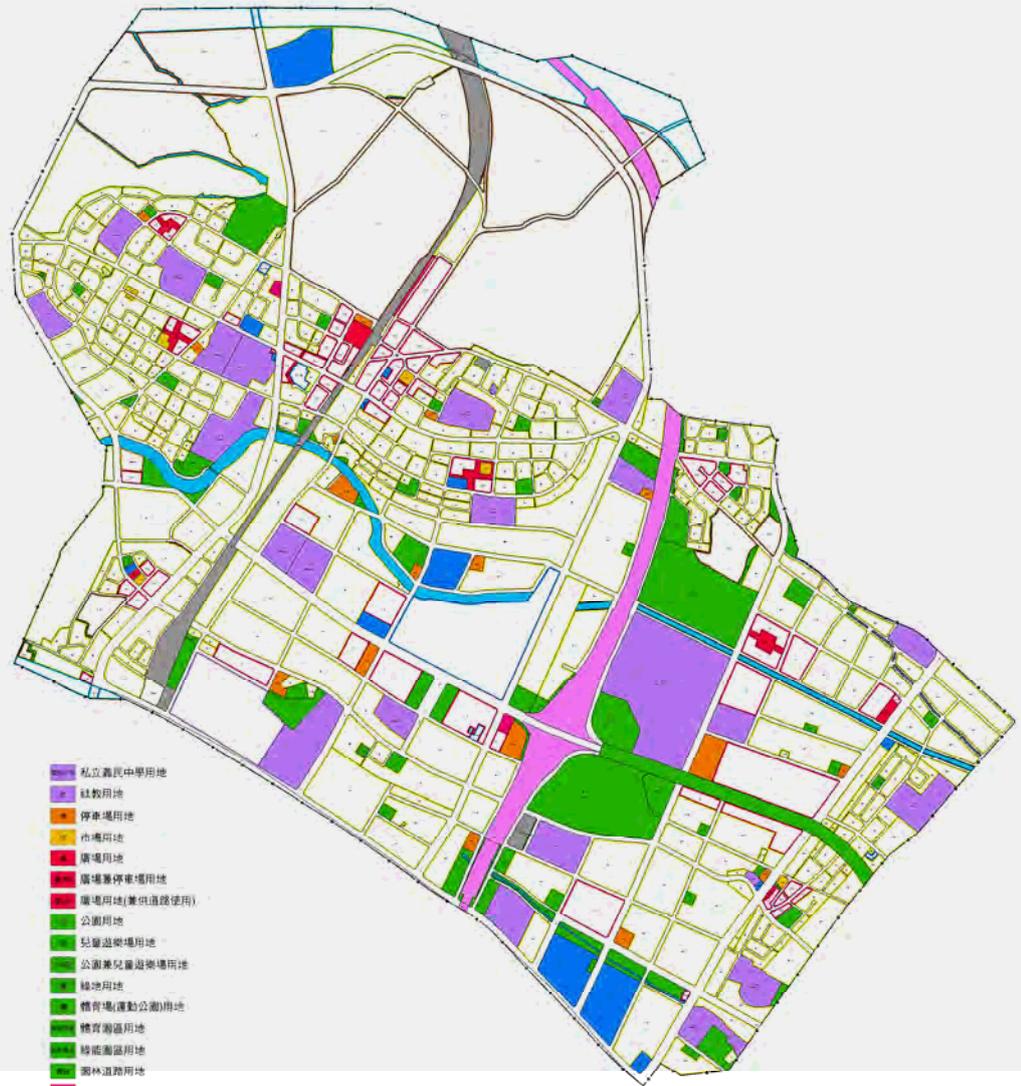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書(105年4月29日發布實施)。

2.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計畫書(第二階段)(106年7月20日發布實施)。



0 100 200 500 1000M



圖例

- |                |                 |
|----------------|-----------------|
| 12-1 第一種住宅區    | 私立國民中學用地        |
| 12-2 第二種住宅區    | 社教用地            |
| 12-3 第三種住宅區    | 停車場用地           |
| 12-4 附設展區      | 市場用地            |
| 12-5 第一種商業區    | 廣場用地            |
| 12-6 第二種商業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12-7 第三種商業區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12-8 乙種工業區     | 公園用地            |
| 12-9 特種工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13 農業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所       |
| 14 保存區         | 綠地用地            |
| 15 寺廟專用區       |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 16 行政區         | 體育場用地           |
| 17 社會專用區       | 綠道園遊用地          |
| 18 醫療專用區       | 綠道園遊用地          |
| 19 電信專用區       | 園林道路用地          |
| 20 溝渠專用區       | 加油站用地           |
| 21 河川區         | 鐵路用地            |
| 2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23 加油站專用區      | 發電所用地           |
| 24 特色產業專用區     |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 25 鐵路專用區       | 河道用地            |
| 26 文藝區         | 溝渠用地            |
| 27 機關用地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28 車站用地        |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
| 29 文化中心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31 文小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32 文中用地        | 道路用地            |
| 33 文高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34 文大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35 文教用地        | 附帶條件範圍          |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參、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詳附件二)。

## 肆、現況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變更範圍位於綠能園區用地，東鄰莊敬北路，西鄰中山高速公路，南接勝利八街，計畫面積約 13.4276 公頃。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空地，詳圖 4-1。

變更範圍附近土地使用以雜林草地為主，主要分布於變更範圍東側及南側，惟南側文大用地部分已開闢為台大竹北分部使用，北側則為住宅使用、農業使用及工業使用，其中工業使用現為聯發紡織纖維公司竹北廠。

###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範圍屬新竹縣竹北市莊敬段 747 號地號之土地，面積約 13.4276 公頃，為新竹縣所有，詳表 4-1 及圖 4-2。

表 4-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土地面積 (ha)	百分比 (%)
公有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34,275.68	13.4276	100.00
總計			134,275.68	13.4276	100.00

註：實際面積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4-1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圖 4-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伍、變更必要性及區位適當性

### 一、產業發展政策

#### (一)政策方向

新竹縣自民國 69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以來，與周邊協力支援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清大、交大等)合作，成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之一環，亦為北臺區域合作平臺向下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要角。近年高鐵新竹站區、生物醫學園區相繼開發，以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為主，與新竹市共築大新竹都會區；新豐鄉、湖口鄉地區亦因新竹湖口工業區既有產業聚落基礎，與南桃園工業區群及桃園濱海工業群落形成產業發展軸帶，顯示傳統製造業亦有優異表現及潛力；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之推動，亦作為產業再提升之基地，相繼奠定了傳統、高科技及新興產業之發展立基。

在中央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等產業政策下，以及北臺區域合作平臺扮演之角色定位，未來在產業發展上，應延續既有產業核心定位並持續成長，在發展腹地及資源有限的情形下，達到有效的土地佈局與產業整合發展，配合國家前瞻計畫發展策略「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 AI 加速產業創新，讓 AI 與產業接軌，全力推動 AI 發展，促使產業 AI 化，邁向尖端智慧人才培訓與媒合機制，落實「永續科技城」之願景，並達到促進跨域增值、強化鏈結優勢、建置完善產業聚落、提升新創能量、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及品質之目標。



圖 5-1 新竹縣主軸產業 AI 整合運用示意圖

## (二)擬引進產業類別

### 1. 引進產業型態

針對從事低汙染非製造之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業，藉由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大數據資料庫、物聯網等相關智慧應用，透過產業升級轉型，達到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I 化，並引進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相關無煙函類別、園區產業相關服務性產業及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設施，且不得引進廢棄物處理相關行業進駐。

### 2. 規劃內容

因應新竹縣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本園區土地未來規劃構想內容朝產業專用區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於主要計畫劃設產業專用區及主要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再予區分不同分區以因應引入產業之需求。

#### (1)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研發及組裝)

從事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業包含晶圓代工、IC 封測、IC 設計、LCD 面板、機器人等行業，藉由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引進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相關無煙函類別，且不得引進廢棄物處理相關行業進駐。

#### (2)服務中心、AI 產業願景館及其他服務性產業

以規劃相關示範性及服務性設施為主，包含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願景館，作為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之地標建築及園區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設置各種配合園區營運所需產業使用，如金融及保險業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以擴大園區產業發展的效益和價值。

A.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B.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 (3)公共設施用地

為延續居民良好活動空間，並提供園區必要之服務設施及觀光客駐足停留，規劃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有關園區之水電供給因本計畫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毗鄰皆為已建成地區，未來之供水、供電等接管、線路，將依各該事業單位規定辦理申

請，供水、供電並無虞。

## 二、產業用地供需情形

### (一)產業用地供給情形

新竹縣受限於地形特性，可發展腹地相對珍貴，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工業用地供給統計資料以及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書，新竹縣工業區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2,444.2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82.05%，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438.78 公頃(詳表 5-1)。

表 5-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備註
報 編 工 業 區	1. 新竹工業區	湖口鄉	517.00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2. 鳳山工業區	湖口鄉	9.14	0.00	9.14	綜合型工業區，開發中。
	1, 2 小計		526.14	98.26	9.14	
	3. 大旱工業區	關西鎮	13.00	0.00	13.00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4. 內立工業區	新埔鎮	20.00	14.72	17.06	55.60%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水利及交通用地。
	5. 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	新豐鄉 湖口鄉	13.00	99.55	0.06	98.35%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20%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為農牧及水利用地。
	6. 五華工業區	芎林鄉	25.00	57.39	10.65	65.45%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林業、水利、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
	7. 北埔工業區	北埔鄉	35.00	27.71	25.30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土地 99.99%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7 小計		106.00	37.67	66.07	
科 學 園 區	竹科生醫園區	竹北市	38.10	90.00	3.81	引入「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研發」產業。
	竹科新竹園區	寶山鄉	653.00	100.00	0.00	已全數出租
	小計		691.10	99.45	3.81	
都市計畫工業區			740.67	51.43	359.76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80.34	100.00	0.00	
合計			2,444.25	82.05	438.78	

資料來源：1.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  
 2.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 101 年度年報」。  
 3.新竹縣工業區土地調查與整體規劃，101 年 10 月。  
 4.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書。  
 5.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105 年 11 月。

(二)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1. 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參酌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製造業土地面積需求，據以推估 115 年用地需求約介於 1,209.15~1,400 公頃，較 105 年約增加 78.15~200 公頃，以均值計算，105~115 年增量約 139.05 公頃。

表 5-2 新竹縣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年度	用地面積(公頃)		
90	918.89		
95	1,030.06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100	1,100.00	1,119.72	1,078.63
105	1,200.00	1,177.26	1,131.00
110	1,300.00	1,221.89	1,173.36
115	1,400.00	1,258.35	1,209.15
<b>105-115 年增量</b>	<b>200.00</b>	<b>81.09</b>	<b>78.15</b>
<b>105-115 年增量平均值</b>	<b>139.05</b>		

註：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未有土地面積之統計，故以 90、95 年二年度推估。  
資料來源：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以全國區域計畫指派面積推估

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32070 號函，北部區域推估 101-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 1,282 公頃，其中新竹縣約 86.02 公頃，推估至 105 年為 47.79 公頃、115 年為 143.37 公頃，故 105-115 增量約 95.58 公頃。

表 5-3 新竹縣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全國區域計畫指派面積推估)

項目	面積(公頃)
民國 101~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a)	86.02
平均年用地需求增量(b=a/9)	9.56
民國 105 年產業用地需求(c=b*5, 5 為 101~105 年間)	47.79
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d=b*15, 15 為 101~115 年間)	143.37
<b>民國 105~115 年增量(e=d-c)</b>	<b>95.58</b>

綜合上述二推估方法結果，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105~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約 139.05 公頃，以全國區域計畫指派面積推估，105~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約 95.58 公頃，以二推估方法之均值計算，105~115 年增量約 117.32 公頃。

(三)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12.95 公頃，全數供增量 117.32 公頃使用後，尚餘 104.37 公頃之需求，表示現行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用地供給不足，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 359.76

公頃，全數供增量 117.32 公頃使用後，尚有未利用土地約 242.44 公頃，顯示其供給大於需求。

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雖有 359.76 公頃未利用土地，然相較於報編工業區，除土地取得費用高外，土地權屬以私有為主導致整合難度高，且廠商進駐尚另需自行負擔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等成本，導致所需之設廠成本遠高於報編工業區，無法達到設廠經濟效益，已不適續做工業發展。

綜合上述，新竹縣產業用地已明顯不足，因此新設產業用地確實有其需求性與必要性。

#### (四)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

未來本園區開發後之產業用地將提供具有實際建廠、營運需求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租賃，為避免廠商因投資屯地或其他原因造成土地閒置，本府將採取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定期清查產業用地使用情形

本園區服務中心將定期清查廠商建廠及營運情形，查核廠商申請及預計建廠、營運時程，如有時程將屆但尚未依規定完成者，或完成建廠、營運後出現土地閒置情形者，將函請廠商加速辦理與改善。

##### 2. 加強產業用地供需媒合機制，減少閒置情形

於本園區服務中心設置土地媒合資訊櫃台，提供廠商土地租售需求資訊交流，提升閒置產業用地媒合效能，將產業用地資訊平台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料，有助雙向資訊交流與資訊服務，並定期更新資訊平台，將園區閒置土地轉供有需求之工廠建廠使用。

### 三、區位適宜性說明及現有產業鏈結性

新竹縣近年竹北、竹東、寶山隨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區發展，與新竹市共築大新竹都會區，奠定朝向科技城市發展的都會基調。本計畫區位處北部都會圈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更為北台產業科技廊道的區位中心，北有交通運輸產業為主的桃園航空城，南有以觀光休閒為主要產業的苗栗觀光城，加上新竹本身的科技城的優勢，有利於整合北臺產業的功能，並發揮其區位優勢，成為國際科技城。

依循 104 年新竹縣區域計畫及本縣產業發展藍圖，以「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園竹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就區域層次而言，運用「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動能，結合產業發展核心腹地及交通網絡，架構兼具產業與服務的發展環境，串連北臺灣重要科技產業廊帶，加上周邊協力支援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



### (一) 區位交通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縣竹北交流道，且鄰近新竹高鐵站，距桃園機場僅一站，陸空交通區位方便，詳圖 5-4。



圖 5-4 本計畫區交通區位優勢示意圖

### (二) 產業聚落

本計畫區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距離僅需約 15 分車程，周邊亦鄰近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之台元科技園區等，配合周邊協力支援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研究能量充沛，有助於完整產業聚落鏈結，更具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藉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發展，形塑一處創新研發產業示範場域，詳圖 5-5。



圖 5-5 產業群聚圈示意圖

### (三) 生活環境

本計畫區鄰近竹北市區，未來進駐的科技研發人才，可享有優質的居住、就業、購物及休閒的生活環境。

##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包括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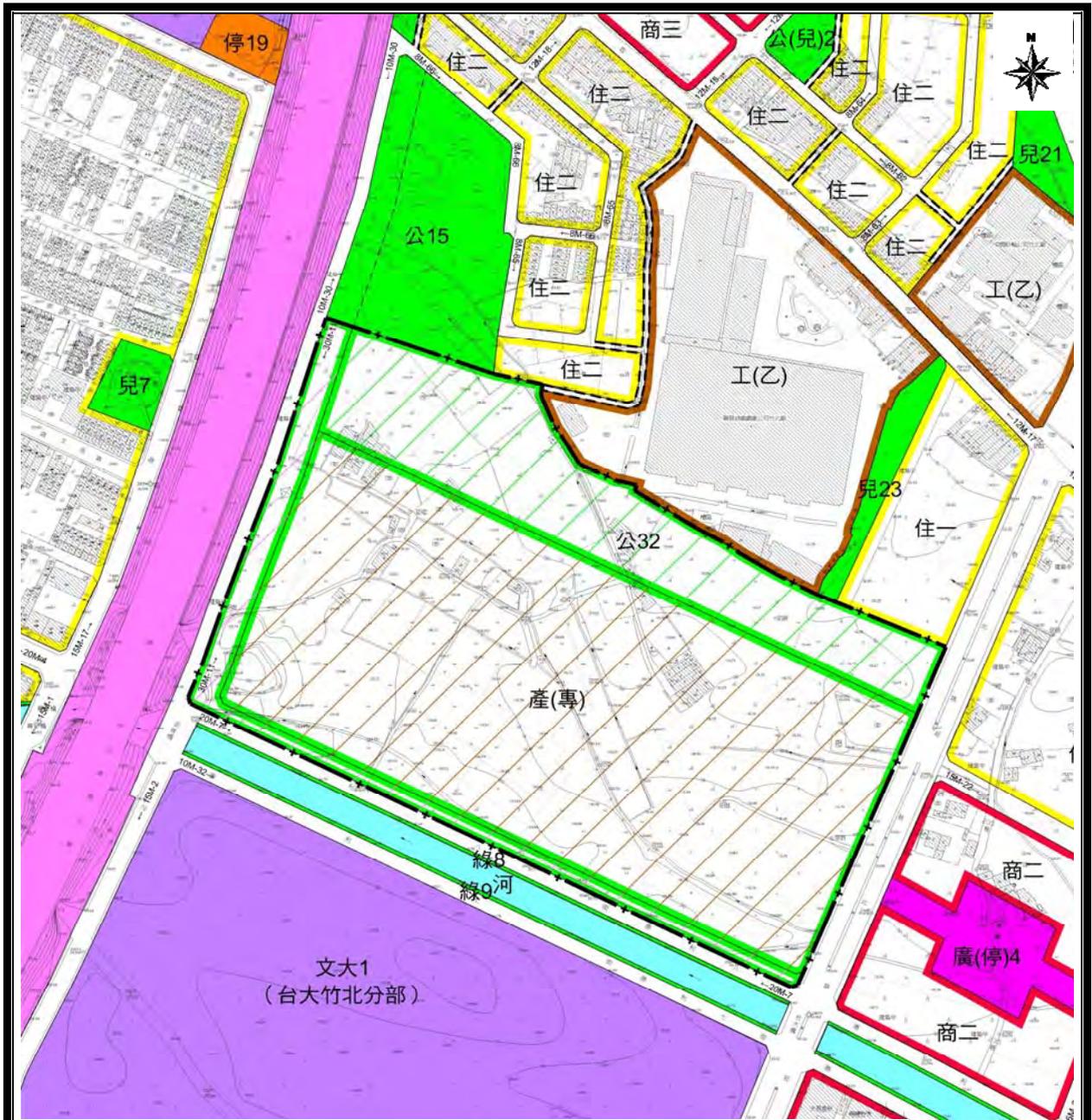
### 二、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 6-1 及圖 6-1 所示，變更後示意圖詳圖 6-2 所示，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表 6-2 所示。

表 6-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綠能園區用地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公頃)	產業專用區 (9.3992 公頃) 公園用地(公 32) (2.9880 公頃) 道路用地 (1.0404 公頃)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包括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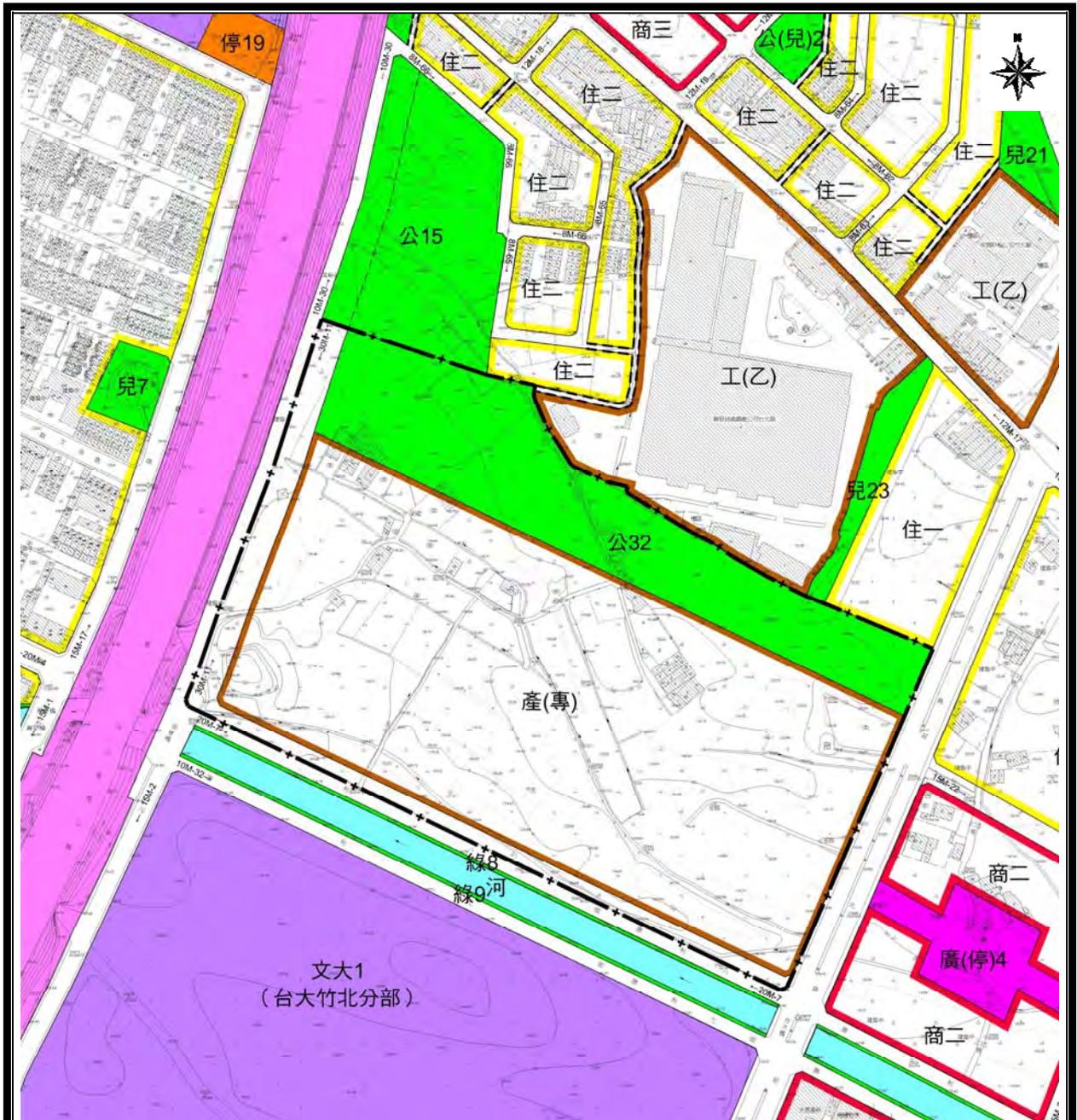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種住宅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第二種住宅區   | 綠地用地    |
| 第二種商業區   | 河道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文大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用地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道路用地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 文大 文大用地       | 河 河道用地 |
|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 公 公園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產(專) 產業專用區 | 綠 綠地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 6-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74.2399		174.2399	14.46
		第二種住宅區	223.6209		223.6209	18.56
		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0.0132		0.0132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1898		0.1898	0.02
		再發展區	0.3269		0.3269	0.03
		小計	398.3907		398.3907	33.07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2488		9.2488	0.77
		第一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4933		0.4933	0.04
		第二種商業區	31.7354		31.7354	2.63
		第三種商業區	22.8549		22.8549	1.90
		第三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小計	64.3324		64.3324	5.34
	乙種工業區	189.7729		189.7729	15.75	
	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3142		0.3142	0.03	
	農業區	43.6337		43.6337	3.62	
	保存區	0.4699		0.4699	0.04	
	寺廟專用區	0.9045		0.9045	0.08	
	行政區	19.8461		19.8461	1.65	
	農會專用區	0.6902		0.6902	0.06	
	醫療專用區	0.2574		0.2574	0.02	
	電信專用區	0.3388		0.3388	0.03	
	溝渠專用區	0.5604		0.5604	0.05	
	河川區	28.4987		28.4987	2.3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436		1.1436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4545		0.4545	0.04	
	加油站專用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鐵路專用區	0.8480		0.8480	0.07	
	特色產業專用區	0.8534		0.8534	0.07	
	文教區	13.3257		13.3257	1.11	
	產業專用區	0.0000	+9.3992	9.3992	0.78	
	合計	764.6351	+9.3992	774.0343	64.2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7.2168		17.2168	1.43
車站用地		0.9151		0.9151	0.08	
文化中心用地		2.6034		2.6034	0.2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06		0.2206	0.02	
學校用地		文小	27.1248		27.1248	2.25
		文中	15.6894		15.6894	1.30
		文高	4.3068		4.3068	0.36
		文大	24.5800		24.5800	2.04
小計		71.7010		71.7010	5.95	
文教用地	7.0406		7.0406	0.58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3.4977		3.4977	0.29
社教用地	2.0244		2.0244	0.17
市場用地	1.3438		1.3438	0.11
停車場用地	8.2885		8.2885	0.69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856		0.0856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882		1.8882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廣場用地	2.2417		2.2417	0.19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80		0.0580	0.00
公園用地	24.7515	+2.9880	27.7395	2.30
公園用地(附帶條件)	0.8977		0.8977	0.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506		6.7506	0.5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3006		4.3006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綠地用地	3.5585		3.5585	0.30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1252		0.1252	0.01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19.5490		19.5490	1.62
體育園區用地	1.6590		1.6590	0.14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13.4276	0.0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0.0000		0.0000	0.00
園林道路用地	7.9682		7.9682	0.66
加油站用地	0.6593		0.6593	0.05
鐵路用地	15.5056		15.5056	1.29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766		0.3766	0.03
變電所用地	1.2468		1.2468	0.10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0.0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000		0.0000	0.00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0.5378		0.5378	0.04
河道用地	14.4599		14.4599	1.20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91		0.0091	0.00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0.0295		0.0295	0.00
溝渠用地	1.7986		1.7986	0.15
高速公路用地	27.1136		27.1136	2.2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08		0.1208	0.01
人行步道用地	3.0263		3.0263	0.25
道路用地	170.0698	+1.0404	171.1102	14.20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8810		2.8810	0.24
合計	439.9480	-9.3992	430.5488	35.74
總計	1,204.5831	0.0000	1,204.583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6-3 變更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寬度(M)	長度(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30M-11	30	293	莊敬一路	自 10M-30 號道路以南至勝利八街一段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20M-7	20	483	勝利八街一段	自莊敬一路以東至莊敬北路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10M-30	10	222		自 30M-11 號道路以北至 8M-66 號道路	部分路段配合本計畫變更調整為 30M。
10M-31	10	1159	勝利八街	自莊敬北路以東至計畫區東界	部分路段配合本計畫變更調整為 20M。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作業。

###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皆為新竹縣政府所有，產業專用區將採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只租不售。

### 三、開發經費

本計畫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由中央補助 60%及縣府自行編列預算 40%。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規劃設置 費用	工程費用	總計			
產業專用 區、公園 用地及道 路用地	13.4276	2,400	89,904	92,304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預定於108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作業，並於109年底完成開發。 本計畫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由中央補助 60%及縣府自行編列預算 40%。	

## 捌、其他應載明事項

- 一、配合產業專用區西側道路用地拓寬為 30M，其北側公園用地(公 15)應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
- 二、本計畫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附 件

# 附件一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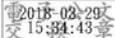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42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7S0008870\_1070045009.pdf、107S0008870\_1070045010.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28日召開「107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  
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第1次不分區評選會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組組長信雄、張委員明芳(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李委員顯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邱委員濟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林委員永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張委員瓊月(內政部營建署代表)、徐委員國城(私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駱委員尚廉(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許委員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徐委員登文(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鄭委員安廷(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范委員嘉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



##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 第一次不分區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2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記錄：陳志賓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略)

柒、評選案件：

- 第一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計畫書」。
- 第二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
- 第三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第四案：桃園市政府函為「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
- 第五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新竹(埔頂、朝山地區)工業區計畫」。
- 第六案：彰化縣政府函為「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
- 第七案：彰化縣政府為「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 第八案：臺東縣政府函為「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
- 第九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 第十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 第十一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工業區東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第十二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工業區西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第十三案：臺中市政府函為「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第十四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加強改善計畫」。
- 第十五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潭子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第十六案：臺中市政府函為「台中市工業區周邊聯絡道路交通管制設施改善

##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2. 補充擬改善之道路及相關設施位置圖及路名。
3. 請列表顯示各強化道路路名及對應之工程項目及數量，以利對應經費編列之數量。

(六)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

1. 補充說明現況道路合理權屬，及使用老舊破壞狀況。
2. 補充申請補助道路路段、長度以及改善之必要性。

(七)鄭委員安廷：

1. 本申請案主要用於工業區道路及附屬公設改善，尚符合本補助案政策目的。
2. 改善計畫內容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3. 惟園區內已無空閒置土地，僅具服務改善效益而無用地活化之效果，如有其他類正面影響，還請補充。

(八)徐委員登文：

1. 建議書提到道路 AC 及人行道改善、路監控網及地下管道設置，對 AC 路面改善請先就路面損壞提出改善方法，釐清是否因路基承载力不足所引起？
2. 將寬頻管路置於共同管道內，並以 GIS 定位系統紀錄所埋置管線深度、位置以及尺寸，為避免高溫氣候軟化現象，瀝青膠泥建議考慮使用改質 III 型。

(九)邱委員濟民：

請說明本計畫能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帶動地方產業聚落發展、提高廠商設廠意願的量化目標內容。

(十)林委員永嚴(書面意見)：

1. 本工業區土地設廠率已達 100%，請加強說明改善交通空間與提升工業區使用效率之關聯性。
2. 預期效益請依據規定補充說明，例如預計引進或影響工廠家數等。

評選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提案之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惟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

第九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說明：(略)

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瓊月：

本園區於民國 100 年配合綠能園區計畫，變更為綠能園區用地，依該計畫書所載，係由民間自提 BOT(使用政府土地)參與投資開發，請補充敘明上開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及加強論述綠能園區轉型為智慧園區之必要性或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二)李委員顯掌：

1. 本案須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評等作業，加上公共設施開發、建築興建，3 年內完成之可行性請再確認。
2. 本案工程規模內容請補充。
3. AI 產業願景館每坪興建單價高達 15 萬元/每坪，請補充說明估價基準。
4. 經費需求請初審單位再核實確認。

(三)徐委員國城

本案定位在國際 AI 智慧園區，因此，未來引進的產業是以科技相關產業為基礎。在此前提下，將現有下列未登記工廠引導至此區可能性有多高？在廠商已設廠成本為考量的前提下，如何達成此一計畫目的。

(四)駱委員尚廉：

1. 本案引進 AI 產業為基礎，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物聯網等相關智慧應用，透過產業升級轉型，達到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I 化，符合產業發展政策。
2. 預期效益新增產業用地 9.4 公頃，投資額 61.1 億元、產值 203 億元、創造 1325 人就業，效益彰顯。

(五)范委員嘉程：

1. 請說明園區開發預期經濟效益 61.1 億投資額，係如何估算。
2. 建議明列各項工程經費相關細項建議明列。

(六)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

1. 本案屬園區公共工程開發費用補助，請補充本園區開發營運之財務計畫，釐清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
2. 本園區原擬引進綠能產業，目前規劃引進 AI 智慧產業，請縣府補充說

##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明園區未來擬引進產業，以及區域周邊產業政策及聚落產業。

(七)鄭委員安廷：

1. 本案為新設 AI 智慧園區計畫，符合補助精神與政策目的。
2. 計畫內容、區位及引入產業均具合理性，與周邊產業聚落亦契合。
3. 原計畫為供綠能使用，請補充原計畫改變之緣由。
4. 請說明引入未登記工廠是否切合本園區開發屬性及產業群聚特性。

(八)徐委員登文：

服務計畫書 P18 在規劃道路的同時，建議將相關的維生管線以共同管溝的方式辦理埋設，避免未來可能單一管線的臨時開挖，造成道路重鋪時所造成的損壞。

(九)邱委員濟民：

請說明本計畫核准制開發完成估列為 3 年的理由。

(十)林委員永嚴(書面意見)：

本計畫預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為何，是否可有效解決新竹縣未登記工廠佔用農地之問題。

(十一) 中興工程公司：

1. 簡報所載經費與計畫書不符，以簡報所載之總經費為準。
2. 請依補助要點規定修正請款期程。
3. 請檢討縮短園區報編時間，以利工程得於補助期間內完成。

評選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原則同意補助，申請計畫經費以簡報資料為準，修正為 92,304.0 萬元，另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

第十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說明：(略)

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瓊月：

本案擬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有效活化閒置之土地，惟土地權屬多為私人，

## 附件二 逕為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頌芳  
電話：03-5518101\*6218  
電子郵件：1000807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003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36459-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  
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暨本府106年10月24日「2017新竹縣產業發展策略交流會議」會議紀錄廢續辦理。
- 二、本案因已列入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逕行變更。
- 三、本變更案係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惟恐審議時程延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滿足新竹地區產業生態鏈發展需求。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2018-03-22  
08:43: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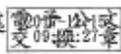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彥姣  
電話：03-5518101#6159  
電子郵件：10010682@hchg.gov.tw  
傳真：03-5550561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06015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0月24日「2017新竹縣產業發展策略交流  
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張議長鎮榮、陳副議長見賢、邱議員靖雅、楊議員敬賜、葉議員芬英、林議員保光、陳議員凱榮、蘇議員明輝、鄭議員美琴、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室、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2017 新竹縣產業策略發展交流會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府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楊副縣長文科(代理)

紀錄:周彥姮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交流會簡報:略(如附件一)。

(一) 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簡報。(主講者: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二) 智慧城市帶動竹縣產業創新。(主講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蘇經理明勇)。

六、意見交流分享：

(一)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永壯：新竹科學園區及生醫園區廠商進駐已趨飽和，

惟用地已顯不足，目前縣府積極推動三大園區，其中又以台知園區，科學園區竹東三期未來與竹科發展息息相關；智慧化生活，健康產業，永續發展此三樣貌係為未來發展重要關鍵，亦可提供場域塑造智慧園區。

(二)科學園區同業公會李處長昱梓：智慧生活、交通娛樂、健康醫療照護上可藉由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 實現智慧生活的理想。期許本次會議，與會各界皆能合作無間。

(三)交通大學溫執行長環岸教授：

1.需先聚焦亮點，可考慮以 Sensor 產業發展，結合長者、孩童、青年需求推一示範場域環境，同時滿足長者可不假手他人協助之科技服務、孩童教育環境上語言軟實力提升、青年創新創業場域基地需求。

2.本校與清大已向中央爭取經費共同合作推動產學聯盟案子，未來可與貴府合作。

(四)清華大學張副研發長世杰教授：

- 1.高科技展現亮點，如 AI、Sensor，用藝術結合科技打造示範場域。
- 2.若有數據、場域可提供與學校作分析報告。
- 3.「call for call for proposal」方案，提供在地學生作為研究執行。

(五)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蘇主任孟宗：

用 AI、大數據、IoT (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 雲端等再創另一個三十年產業；「Data+AI」為科技與服務業之結合，未來亦將成為長者、青年、孩童之鏈結。

(六)工研院產服中心 黃副主任新鉗：

- 1.新竹科技人才多於科學園區內歷練，經驗頗豐，將會是新竹地區之亮點，於此體系可營造合適且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 2.政府應先穩定基礎建設，提升硬實力、軟實力(如法規鬆綁)誘因，讓產業靠攏群聚。
- 3.智慧城市影響甚廣，亦會創造更多城市治理空間。

(七)本府綜合發展處朱副處長淑敏：智慧城市及示範場域建置部分，未來可透過會議方式保持密切的合作交流。

(八)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 1.政府作為施政平台，應將基礎建設架妥，相關市場產業自然吸引群聚，硬體方面如重大建設計畫，本府刻正積極辦理，而軟體部分，將法規配合修

正誘因亦逐步調整，如資料開放，吸引各產業進駐，以滿足各產業研究技術提升、將作為各產業之後盾。

2. 交通大學溫教授與清華大學張教授所提共同合作推動產學聯盟案子，本府國發處、綜發處、交旅處未來可共同研議合作。

#### 七、主席結論：

(一) 未來將加強溝通交流，以合作方式解決產業發展困境，透過跨領域整合，有效鏈結新竹縣、市及工研院、清大、交大、科學園區等資源，提高新竹科技產業鏈附加價值。

(二) 政府應做好基礎設施築巢引鳳，提供智慧城市與新興產業所需之實驗場域，另清大、交大與科技部專案研究計畫可與本府合作執行。

(三) 對於科管局表示現科學園區及生醫園區用地不足、缺地之需，本府將持續加速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科學園區三期、湖口鳳山工業區及竹北綠能園區等多項重大建設開發案，以滿足未來新竹地區產業生態鏈發展需求。

(四) 另竹北綠能園區將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提供實驗場域並運用大數據於智慧城市及創新研發各方面，將新興產業及青創基地的需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以挖掘新竹亮點計畫。

#### 八、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